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已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杨高鑫先生均以书面形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5万股,授予价格为15.6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2.5万份,行权价格为32.1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万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6.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摘要:

● 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为32.5万股,授予价格为15.62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为32.5万份,行权价格为32.12元/份。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5万股,授予价格为15.6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2.5万份,行权价格为32.12元/份。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1.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认购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1:上述“净利润”指审计后的未经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认购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且剔除1人产品发生的相关费用影响的数值;净利润为负时,按0计算。

注2:激励对象的业绩目标不高于公司对其持有的业绩考核目标的承诺。

注3: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办理解锁事宜。

(一)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实施业绩目标不低于考核业绩目标100%时,则该期间对应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对应的股票期权全部可以行权。

(二)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实施业绩目标不低于考核业绩目标的90%时,但低于100%时,则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率比例解除限售,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率比例行权。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实施业绩目标低于考核业绩目标90%时,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归属该期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若公司当年实现业绩不低于考核目标的90%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归属行权比例。

其中,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持有的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率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为“未达标”,视为持有人未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持有人持有的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该持有人持有的归属该期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结果为“良好”时,视为持有人部分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持有人持有的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率比例解除限售,归属该期间的股票期权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率比例行权。

(六)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向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2.5万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2.5万份,本次授予后剩余的限售性股票、股票期权若未能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则于2023年8月14日失效。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相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5万股,授予价格为15.6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2.5万份,行权价格为32.12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对公司股价执行相关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的过程中,积极实施投资者回报规划,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履行承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实际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法真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合理责任;

3、本人承诺自即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并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补充相关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实际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个人及家庭消费行为维持在合理水平;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如适用)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合理责任;

7、在本人承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并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补充相关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实际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个人及家庭消费行为维持在合理水平;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如适用)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合理责任;

7、在本人承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并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补充相关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对公司股价执行相关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的过程中,积极实施投资者回报规划,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履行承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实际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法真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合理责任;

3、本人承诺自即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并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补充相关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实际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个人及家庭消费行为维持在合理水平;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如适用)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合理责任;

7、在本人承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并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补充相关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实际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个人及家庭消费行为维持在合理水平;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如适用)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合理责任;

7、在本人承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并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补充相关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持有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非骨干人员)(6人)		32.5	26%	0.04%

注1:上述任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总股本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字若出现总人数与各项数字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批)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8月14日

2. 授予数量:32.5万份

3. 授予人数:10人

4. 行权价格:32.12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6.53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8.51元。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48个月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持有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非骨干人员)(6人)		32.5	26%	0.04%

注1:上述任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总股本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字若出现总人数与各项数字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预留权益授予解除限售程序

解除限售程序:股权激励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2023-2024年度/分年度/个人层面的业绩指标为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授予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系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且BD同比增长8%,且BD+2产品不少于4个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且BD同比增长8%,且BD+2产品不少于4个	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审计后的未经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认购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且剔除1人产品发生的相关费用影响的数值;净利润为负时,按0计算。

注2:激励对象的业绩目标不高于公司对其持有的业绩考核目标的承诺。

注3: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办理解锁事宜。

(一)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实施业绩目标不低于考核业绩目标100%时,则该期间对应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对应的股票期权全部可以行权。

(二)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实施业绩目标不低于考核业绩目标的90%时,但低于100%时,则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率比例解除限售,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率比例行权。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实施业绩目标低于考核业绩目标90%时,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归属该期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若公司当年实现业绩不低于考核目标的90%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归属行权比例。

其中,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持有的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率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为“未达标”,视为持有人未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持有人持有的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该持有人持有的归属该期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结果为“良好”时,视为持有人部分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持有人持有的归属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率比例解除限售,归属该期间的股票期权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率比例行权。

(六)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向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2.5万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2.5万份,本次授予后剩余的限售性股票、股票期权若未能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则于2023年8月14日失效。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相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5万股,授予价格为15.6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2.5万份,行权价格为32.12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对公司股价执行相关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的过程中,积极实施投资者回报规划,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履行承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实际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法真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合理责任;

3、本人承诺自即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并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补充相关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实际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个人及家庭消费行为维持在合理水平;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如适用)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合理责任;

7、在本人承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并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补充相关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实际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个人及家庭消费行为维持在合理水平;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如适用)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合理责任;

7、在本人承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并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补充相关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限售性股票授予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指标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售性股票授予日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为每股11.38元。

2.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3年8月1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按照模型对预留授予的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初始价格:27.00元/股(授予授予日收盘价)

(2)行权价格:32.12元/份

(3)有效期为:4年、5年(授予日至首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16.39%、17.5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过去4年和5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3398%、2.427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4年、5年收益率)

(6)股息率:3.617%(授予日至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三)本次授予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369.85	34.67	83.22	83.22	83.22	63.95	21.57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	51.34	4.73	11.36	11.36	11.36	9.08	3.4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提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摊销费用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4:上表中数字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及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目前信息处于初步阶段,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均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5.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